



人間佛教制度研究—— 以《僧事百講·道場行事》為中心

溫金玉

中國人民大學佛教與宗教學理論研究所教授

一、前言

「僧伽制度是佛教的核心制度，然而，它並不是佛陀所發明的，眾所周知，佛教的僧伽制度起源於佛教興起前的古印度宗教運動。當佛陀成為一個托鉢的修道者時，托鉢的族群早就已經存在了」。¹

「出家」或「出離」是這個團體的根本特徵。出家所摒棄的不僅是家庭生活，還有一切的社會經驗與制度體系。佛教興起後完全繼承這一傳統，從「在家到無家」，奉行這一生活儀式的人組成遊方的修行團體。他們乞食為生，居無定所，過著少欲知足的生活。

後來這種遊方的生活逐漸被較為穩定和定居的生活所取代，據學者研究，這個轉換大約在西元前四世紀成型。杜特認為這一轉變帶來兩個結果：1. 僧伽於是獨立且有別於其他遊方修行團體；2. 它代表了佛教寺院生活的開始。² 寺院制度的設施，主要體現於規範功能層面。這種功能表達為僧團自身精神的提升與自我解脫，以及對社會大眾的教化，令其離惡趨善的道德淨化。僧侶出家後，過的是一種團體的生活，行為會有戒律與規範來約束管理，僧侶出離並

1. 【美】麥爾福·史拜羅著，香光書鄉編譯組譯：《佛教與社會》，嘉義：香光書鄉出版社，2006年，頁49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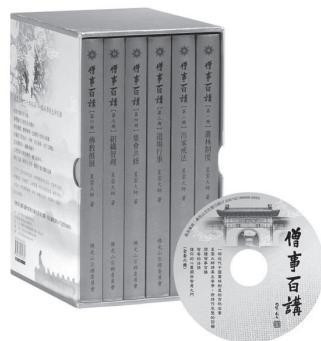
2. Sukumar Dutt, *Buddhist Monks and Monasteries of India: Their History and Their Contribution to Indian Culture*, Delhi: Motilal Banarsidass, 1962, p. 57。

人間佛教制度研究——以《僧事百講·道場行事》為中心

不是與世隔絕，只是從一種團體轉入另一團體，所以僧團會有共住規約來提供僧人生活的準則。將日常的生活標準以制度化的方式呈現，也就是提供一個有助於出家人內修外弘的機制。

《僧事百講》共有 6 冊，其內容分為制度管理、禮儀常識、僧侶完成、各種修持、弘法利生、佛門飲食六大類。本文以第 3 冊《道場行事》為研習內容，以期對叢林生活有所解讀。

《僧事百講》第 3 冊《道場行事》，內容豐富，包羅萬象，分為 18 講：常注意義、住持晉山、諸山往來、普茶談話、佛殿進出、佛門禮法、人天供養、佛教節日、春秋祭祀、祈願告白、法務種種、淨財信施、佛教成語、住持行事、上台下台、唱誦弘法、寺院聯語、經懺佛事。我結合研習，僅從以下方面寫出體會。



星雲大師著作
《僧事百講》

二、色身交給常住

「常住」是一個在寺院中使用頻率較高的詞，那何謂「常住」呢？星雲大師給予界定：

常住就是寺廟，不管叫「寺、院、庵、堂」，總合都叫作「常住」。寺廟是佛住的地方，不是臨時的，是恆常的，因此稱為「常住」；寺廟是法住的地方，是真理所在之處，當然是「常住」；寺廟是出家人居住的地方，是僧侶所在之處，是出家人的家、出家人的道場、出家人的弘法基地，稱為「常住」。凡供養佛法僧三寶所在之地，都名為「常住」。³

3. 星雲大師口述，佛光山書記室記錄：〈常注意義〉，《僧事百講第 3 冊·道場行事》，高雄：佛光文化，2012 年 4 月，頁 8。

《人間佛教》學報・藝文 | 第三十四期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6云：「若一切時無變異相，若一切種無變異相，若自然無變異相，若由他無變異相，又無生相當知是常住相。」⁴所以，一切「無變異」的現象，皆名「常住相」。大師說：「法是常住，會議是常住，大眾的決議是常住，清規、章程、辦法、住持大和尚的指示，都能代表常住。常住乃是一切大眾的公議決定，而非單一個體的意願。」《法華經》卷1亦云：「是法住法位，世間相常住。」⁵

常住也是「常住物」的簡稱，即寺院所有之財物，泛指寺院中屬於眾僧集體所有的山林、土地、殿堂、屋舍、造像、法器、經書，



寺院一切所有物，如殿堂、造像、法物及生活物資等等，都稱為「常住物」。圖為佛光山日本本栖寺一景。（如地法師／攝）

4. 彌勒說，唐·玄奘譯：《瑜伽師地論》卷6，《大正藏》第30冊，頁308下。

5. 姚秦·鳩摩羅什譯：〈方便品第二〉，《妙法蓮華經》卷1，《大正藏》第9冊，頁9中。

人間佛教制度研究——以《僧事百講·道場行事》為中心

以及生活物資等。若破壞、占為私有、借用不還，甚至偷盜、搶劫、欺誑，皆為毀犯重戒。出家人「色身交給常住，性命付予龍天」，對寺院要有認同感與歸屬感，寺院就是自己的家，「這樣才是有常住宗門觀念」。⁶任何佛弟子都應樹立「光榮歸於佛陀，成就歸於大眾，利益歸於常住，功德歸於檀那」的理念；要護持寺院、愛護常住，如「愛護常住物，如護眼中珠」。因為常住是法身慧命之所繫，從古到今，歷史上無數的高僧大德，無不為法獻身，護持常住，維繫法脈。

其實「常住」有著無量的含義，比如「常住物」就有4種：1.「常住常住物」：即寺院的「不動產」，如房產、土地等。每個人都有份，但只能用，不可以瓜分，也不可以帶走，只有在此居住的僧人才能享有。2.「十方常住物」：屬於十方僧人所有的財產，如衣服、糧食、用具等，十方僧人都可以享用。它的特性是「體通十方，唯局本處」。3.「現前現前物」：是施主供養寺院、有指定目標的物品，「此物唯施此處現前僧」，所以又叫作「現前常住物」，就是只供養現前僧人，他方掛單的僧人就不能得供。這類供養屬於現前現前物，現前這些人才有權享受。4.「十方現前物」，以供齋為例，施主在此之前沒有具體限定，無論什麼地方來的僧人都可接受供養。

此外，出家剃度的寺院稱為「剃度常住」；受戒的寺院稱為「戒常住」；參學過的寺院稱為「參學常住」；得法的寺院稱為「受法常住」；廣納十方並供養安住修道的寺院稱為「依止常住」。

6. 星雲大師口述，佛光山書記室記錄：〈常住意義〉，《僧事百講第3冊·道場行事》，頁13。

三、住持晉山制度

早期寺院由三綱（上座、寺主、都維那）共同負責全寺事務。禪宗興起後，在叢林清規中突出「住持」地位，並建立了以長老為核心、由維那監督綱紀，下設十務寮舍負責僧眾日常生活的叢林制度。「馬祖、百丈以前無住持事，道人相求於空閒寂寞之濱而已。其後雖有住持，王臣尊禮，為人天師」。⁷可見住持已是寺院的最高領導。這種新型的管理機制在叢林清規皆有詳盡的記述，《釋氏要覽》中說：

禪門住持規式，自洪州百丈山大智禪師懷海創置也。略云：以禪宗自少室至曹溪已來，多居律寺，雖住別院，然於說法住持，未合規度，常爾介懷。博約折中，設於制範，務其儀也。遂創意別立禪居，凡具道眼有可尊之德者，命為長老，既為化主，即處於方丈，同淨名之室，非私寢也。⁸

由百丈懷海創制，住持成為了叢林領袖。在《禪苑清規》中更有明確的記述：

代佛揚化，表異知事，故云傳法。名處一方，續佛慧命，斯曰住持。初轉法輪，名為出世。師承有據，乃號傳燈。得善現尊者長老之名，居金粟如來方丈之地，私稱灑掃貴徒。嚴淨道場，官請焚修，蓋為祝延聖壽故。宜運大心，演大法，蘊大德，興大行。廓大慈悲，作大佛事，成大益利。權衡在手，縱奪臨時。規矩準繩，故難擬議，然其大

7. 宋·惠洪：《林間錄》卷上，《卍續藏經》第148冊，頁599上。

8. 宋·道誠集：《釋氏要覽》卷3，《大正藏》第54冊，頁301中-下。

人間佛教制度研究——以《僧事百講·道場行事》為中心

體，令行禁止，必在威嚴。形直影端，莫如尊重。量才補職，略為指蹤，拱手仰成，慎無微時。整肅叢林規矩，撫循龍象高僧，朝晡不倦指南，便是人天眼目。⁹

《禪林象器箋》中，將住持的職責直接表述為說法、安眾、修造；《敕修百丈清規》則舉出，住持應上堂說法、晚參、小參、普說、巡察、監督大眾等。其職責既須指導全寺大眾修行、督導品行、維護寺院道德秩序，也有寺務管理、安住大眾、外事弘法等純行政事務。星雲大師在《僧事百講3·道場行事》第14講中專列「住持行事」，指出住持除了要領眾薰修，最重要的是照顧全寺大眾的修持、教育、發心及行政規範。

住持的產生有一套完備的程式，如傳統叢林中有4種方式：1. 法子依序：在大叢林中，往往以授記的方式來產生。如長老發現有可造就之才，就收為法子，一次可以收多位法子，並對他們排序，進行有針對性的培養。待以後長老退居時，新住持自然就會產生出來。2. 諸山推薦：如果寺院沒有收法子，且目前的當家亦無德行與聲望來擔當住持之位，而住持又將退位時，就會請諸山長老來推薦。3. 大眾選舉：有寺院實現民主選舉制度，住持由大眾共同推舉。4. 抽籤決定：傳統叢林中，或大家相互謙讓無人想做住持，或推舉候選人太多時，一般情況下就會到韋馱菩薩像前抽籤做決定。當年虛雲長老所恢復的雲門大覺寺在選舉住持時，就是大家推讓，最終在韋馱菩薩前抽籤，決定佛源長老繼任住持之職。

另外，在叢林中選任新住持，還要區分是「子孫叢林」還是「十

9. 宋·宗曉著，蘇軍點校：《禪苑清規》卷7，鄭州：中州古籍出版社，2001年，頁94。

《人間佛教》學報・藝文 | 第三十四期

方叢林」。子孫叢林因是自己建的，住持可以傳位給自己的徒子徒孫，形成他的法系、法脈。而十方叢林住持不能傳位給自己的徒子徒孫，新住持與原來的住持沒有法系關係，是經由民主推舉，或諸山長老推薦，再由大眾表決的因緣產生。

叢林中將新住持晉職稱為「陞座」或「晉山」。「陞座」一詞在古代專指尊宿大德登高座說法，為大眾開示說法；後世借用這一指代，將新住持就任儀式稱為「陞座」。所謂「晉山」，「晉」即「進」，「山」即寺院。新任住持進入寺院住持法務，就稱為「晉山」，又稱「進院」、「進山」、「入院」等。後來也有將「晉山」一義，演繹為是從外面迎請賢才來寺院擔任住持之職，全寺大眾為他晉山舉辦典禮。「陞座」則是指本寺院中的僧人接任住持之職。



星雲大師主持佛光山第九任住持晉山陞座法會。心保和尚（左）從心培和尚手中接下重任，正式成為佛光山寺住持。2013.3.12（莊美昭／攝）

人間佛教制度研究——以《僧事百講·道場行事》為中心

住持的職責是領眾薰修，凡事率先垂範，以身作則，所以須具備道德心、慈悲心、供養心，還要有忍耐力、攝受力、協調力，處事要公開、公平、公正，才能得到大眾的擁護。北宋法演禪師要傳法給佛鑑禪師時，曾訓勉他，當住持要有4個原則：1. 福不可受盡，福盡則必致禍殃；2. 勢不可使盡，勢盡則定遭欺侮；3. 語言不可說盡，說盡則機不密；4. 規矩不可行盡，行盡則眾難住。說明住持在處事時既有原則規矩，也要有善巧圓融。

住持一般是有任期的，可以3年一任，任期如滿，還可以再延3年，其後則須辭職。但後來這一規則往往不被實行，甚至有終身做住持的，只有等長老圓寂後，才由新住持繼任；也有不到任期就退位的，如因年老體弱，諸緣不順等。退位的住持，在叢林中稱為「退居」、「退院」、「隱退」等。退居後，如年老不能勝任事務時，有退居寮或西堂、後堂，可以靜養清修。

四、普茶——叢林盛禮

叢林之中，非常注重禮儀。茶湯禮就是其中一個重要內容，所謂「煎點茶湯，叢林盛禮」。¹⁰在寺院中常常聽到「吃茶去」的典故，如「趙州有語喫茶去，天下衲僧總到來，不是石橋元底滑，喚他多少衲僧回」。¹¹叢林中的「普茶」，就是常住慰勞大眾平日辛勞而供養茶點，由大和尚邀請大家到法堂去吃茶、談話。宋代咸杰法師就曾為當年「五山十剎」之首的徑山寺，寫下〈茶湯會首求頌二首〉：

10. 宋·子升、如祐錄：《禪門諸祖師偈頌》卷4，《卍續藏經》第116冊，頁972上。

11. 宋·法應集，元·普會續集：《頌古聯珠通集》，《卍續藏經》第115冊，頁240上。

《人間佛教》學報・藝文 | 第三十四期

(一)

徑山大施門開，長者慳貪俱破。
烹煎鳳髓龍團，供養千個萬個。
若作佛法商量，知我一狀領過。

(二)

有智大丈夫，發心貴真實。心真萬法空，處處無蹤跡。
所謂大空王，顯不思議力。況復念世間，來者正疲極。
一茶一湯功德香，普令信者從茲入。

「普茶」的儀式，一是在年間的幾個重要節日舉行，可以向大家傳達寺院的現況以及努力的方向，勉勵大家同舟共濟，一起發心為常住貢獻。二是聯誼，增進彼此了解，希望大眾精誠合作，默契配合。所謂「普」，一是所有大眾皆可參加；二指這是一種普遍推行的聯誼方式，不是什麼神祕活動。星雲大師在書中也說明「普」的意義：「除了普請大家吃茶稱『普茶』，住持和尚要請大家吃飯



佛光山 2019 年春節普茶聯誼會在雲居樓齋堂舉行。(林靖敏/攝)

人間佛教制度研究——以《僧事百講·道場行事》為中心

就稱『普請』，堂主、老師說法開示，稱為『普說』，客堂指示全體大眾出坡作務，稱『普坡』。『普』，就是大家都平等了、都是一樣的對待。」¹²

此外，一般大叢林還將誦〈八十八佛大懺悔文〉的課誦，稱為「普佛」。還有寺院的東單與西單兩序大眾，每逢農曆初一、十五都要禮拜諸聖，普禮三拜，稱為「普禮」。寺院在農曆七月十五僧自恣日設齋供養十方僧眾，藉此功德，希望能讓現世父母乃至七世父母脫離苦趣，稱為「普度」。外出參學者，每遇善知識就謙虛求教，稱為「普參」。佛門中還將無差別的布施稱為「普施」；無差別的供養，稱為「普同供養」。佛門廣大，廣度有情，也稱為「普門大開」，觀音菩薩就被尊為「普門大士」。而將自己修行的功德成就回向饒益一切有情，稱為「普皆回向」，實踐自他兩利、怨親平等的大乘菩薩道。

五、合掌人生——佛門禮儀

出家人因生活方式與世俗有異，在日常行事中就逐漸形成自成體系的一套禮儀。《叢林校定清規總要》序中有言：「吾氏之有清規，猶儒家之有《禮經》，禮者從宜，因時損益。」¹³ 寺院作為修行辦道、僧格養成之地，出家人一舉一動，都要行止有序，如法如儀。如進入大殿，不能走中央大門，要從左右邊門進入，如果從左面走，就先跨左腳；如從右面走，就先跨右腳。禮佛時要口中默念佛號，身心端正，觀想佛的相好光明。

在寺院不可以求籤算命，因為佛菩薩不會替人決定好不好、可

12. 星雲大師：〈普茶談話〉，《僧事百講第3冊·道場行事》，頁73。

13. 宋·惟勉編次：《叢林校定清規總要》，《卍續藏經》第112冊，頁1上。

《人間佛教》學報 · 藝文 | 第三十四期

不可。凡事皆有因緣，不是由佛菩薩來決定的。「求神卜卦，算命求籤最大的缺點，就是為人定吉凶，也不考慮好事有好事的因果，壞事有壞事的因果」。¹⁴但為了幫助眾人開解迷悟的情結，佛光山還是設置了「大佛法語」，令見者得聞經文中古德的法語，從而能了悟佛法大義，懂得世間因果關係，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自然可以止息惡緣，廣結善緣。

佛光山提倡「合掌人生」，正是透過合掌、問訊、禮拜、繞佛、瞻仰、憶念、上香等禮法，表達對佛菩薩的恭敬，對他人的尊敬，進而能達到規範身心的效果。如「合十」禮儀，代表了「合十法界於一心」。《華嚴經》中說：「合掌以為華，身為供養具；善心真實香，讚歎香雲布。」也體現了「合權實之掌，印中道一心」的含義，表達方便權巧與實相究竟一而不二的中道宗旨。

此外，國際佛光會還創造了獨特的「蓮花手印」，成為一種形象標識。蓮花代表清淨無染，兩隻手翻掌代表蓮花的綻放，象徵用



「蓮花手印」是國際佛光會獨特的形象標識。圖為佛光山滿地可華嚴寺北區分會會員歡喜合照。（趙淑萍／攝）

14. 星雲大師：〈普茶談話〉，《僧事百講第3冊·道場行事》，頁108。

人間佛教制度研究——以《僧事百講·道場行事》為中心

清淨的心與眾生結緣，也包含了無限的善意：無限的歡迎、無我的接納、無上的接引、無礙的交映。「蓮花手印的比法，是用拇指扣住中指，另外三指外翻。凡是佛光人，無論是跟人再見、表示歡迎，或是在什麼地方，遇到什麼困難，有什麼希望、要求，需要人家幫忙，只要蓮花手印一比，就好像過去江湖人物做暗號，對方知道你也是佛光人，都願意給予協助的」。¹⁵ 這種獨特的禮敬已是佛光人通用的溝通方式。

在此冊中還詳細講解了上香、拈香與燒香的要點，並特別針對當前人們熱衷「燒頭香」、「撞頭鐘」的問題提出善意的忠告。「其實，『燒頭香』，並沒有時間上的規定，也不是搶在別人之前上香，才是『燒頭香』」。¹⁶ 只要是你自己這一年裡頭一次上香，就是你的「頭香」。同理，頭鐘也是這個意思。

佛教很重視供養，一般供佛有「十種供養」：香、花、燈、塗、果、茶、食、寶、珠、衣。除此之外，還有身、口、意的供養：身來禮拜、繞佛、禪坐；口來唱誦、讚歎、美化；意來恭敬、悅納。供法有「十法持」：書寫、供養、施他、諦聽、披讀、受持、開演、諷誦、思惟、修習等，又稱「十法行」。還可以「信解行證」來供養。

對於僧寶的供養，可以分為「飲食、衣服、臥具、湯藥」等四種修道的資糧，稱為「四供養」或「四事供養」。相應的出家眾作為回饋，也可與眾生結緣，儘量滿眾生所願。除了供養佛法僧三寶外，佛教還供養天，在農曆正月初九，要舉辦「供佛齋天」法會。在佛教中還有「六度供養」，是以香、花、燈、食、衣、寶六種供養來象徵「六度」法門。

15. 同註 14，頁 114-115。

16. 星雲大師：〈佛門禮法〉，《僧事百講第 3 冊·道場行事》，頁 130。

六、節日——應節獻佛矢心虔

從正月初一開始，佛教設置了許多節慶。如彌勒菩薩聖誕、觀音菩薩聖誕、地藏菩薩聖誕、藥師佛聖誕、阿彌陀佛聖誕等。北傳佛教系統將農曆四月初八訂為佛陀聖誕日；南傳佛教系統則將佛陀的出生、成道、涅槃，合為一個節日「衛塞節」。除此之外，各大宗派還列有祖師紀念日。在這些佛菩薩的節日裡，各地寺院都會舉行盛大的慶祝活動，從古至今已形成特有的文化氛圍。

周叔迦先生在《法苑談叢》中說：「在一年中，佛教最大的節日有兩天：一是四月初八——佛誕日；一是七月十五日——自恣日。這兩天都叫作『佛歡喜日』。」¹⁷農曆四月初八，寺院皆舉辦「浴佛法會」。佛傳中說，太子初誕生時，右手指天，左手指地，而言曰：「天上天下，唯我獨尊。」原來印度的習慣是尚右，右手是代表崇高，所以右手指天；但中國漢地是尚左，因此漢地太子造像多為左手指天，這是不符合佛經的。七月十五日要舉辦「盂蘭盆會」，這是根據西晉竺法護所譯《佛說盂蘭盆經》而興辦，意在超薦歷代祖先。據《佛祖統紀》第三十七記載，最初舉行是在梁武帝大同四年（538），其後廣流傳於民間。唐代宗大曆元年（766）甚至在內道場也興辦盂蘭盆會，日僧圓仁在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》卷4中，記載了當時的盛況。

對於佛教節慶，佛光山宣導，將四月初八佛誕日這一天訂為「佛寶節」；十二月初八，佛陀夜睹明星而成正覺，這天訂為「法寶節」；七月十五僧自恣日，又稱為「僧受歲日」，訂為「僧寶節」。這三個節日統稱為「三寶節」。

17. 周叔迦：《周叔迦佛學論著集》下冊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4年，頁632。

人間佛教制度研究——以《僧事百講·道場行事》為中心

此外，在各種法事活動中，祈願告白非常重要，佛光山專門編輯出版《佛光祈願文》，內容涉及廣泛，情真意切，誦之令人動容，將佛教的慈悲情懷展露無遺。內容由五部分組成，其中對父母和老人的祈願銜接了中國的孝文化；對國家統一、社會公德的祈禱體現了熱愛國家、和諧社會的思想；歌頌默默無聞的各行各業工作者體現了對勞動者的敬仰。通過祈願，旨在傳遞積極向上的健康理念，淨化人心，提升品格，促進全社會踐行熱愛國家、服務社會、孝順父母、利益眾生的思想。

七、法務——長空浩浩梵音繞

《僧事百講3·道場行事》第11講中，列出了叢林的種種法務。寺院中凡與佛法和弘法相關的事務統統可以稱為「法務」。所謂弘法是家務，利生是事業，「一個寺院的行事運作，都與修行辦道、弘法度眾有關，都可以稱為『法務』。法務的類別很多，分工有序，如殿堂有殿堂的法務、共修有共修的法務，各種法會佛事，乃至定時定點的行事活動、各項檔案資料管理、社會教化的課程等，各有運作的形式與規範」。¹⁸ 寺院要因應不同層次與年齡的學佛者，舉辦少年兒童營、青年學佛營、婦女法座會等。佛教是智信的宗教，以開啟眾生智慧，解決眾生的煩惱為宗旨，鼓勵佛弟子要深入經藏、聽經聞法。在信仰的歷程上，不僅要拜佛，還要學佛，更重要的是要「行佛」。

為了鼓勵大家在教理與思想方面深入學習，佛光山文教基金會自1990年開始，每年舉辦世界佛學會考，旨在帶動佛學研究、充實佛教徒的生活內涵，及提升信仰層次、培養正知正見。隨著弘法

18. 星雲大師：〈法務種種〉，《僧事百講第3冊·道場行事》，頁222。

《人間佛教》學報・藝文 | 第三十四期

工作的深入，這些年又舉辦了都市佛學院、都市佛學班，以及社區大學等。

法會就包含在種種的法務裡。所謂法會，就是以法為會，以法為師，以法為軌。法會的特點，就是說法與弘法。「法會的內容，應該包括：如何培養正知正見、因果業力、群我關係，如何做個佛教徒、如何在家修行等等，它的教育意義更為重要」。¹⁹法務活動可以突破寺院圍牆，走向社會，走入人群。如舉辦座談會、研討會、文化講座、時事討論、園遊會、素食博覽會；可以辦電視台、出版社、報紙、雜誌等；還可以走入學校、工廠、醫院、戒毒所、拘留所、監獄等，進行心靈輔導，情感交流；還可以走向世界，弘法海外。

佛教以八萬四千法門來因應眾生之需，星雲大師宣導用不同的弘法方式來推廣。比如以文字弘法，以素食度眾，可以多元化地適應社會人群。多年來，佛光山尤以「佛教音樂」的方式向世界推廣佛法，成效卓著。第 16 講，專門講授「唱誦弘法」，主張以梵唄唱誦來度眾，以音聲來作佛事。透過音樂的薰陶與傳遞，可以提升大眾的信仰力。

佛光山梵唄讚頌團多年來積極將佛陀的法音帶給人間，從東方到西方，使梵唄風靡全世界。這樣的創舉不僅能將梵音傳播到全球各地，讓大眾從梵唄中領悟信仰，感受人生；還能進一步促進中西文明交流互鑑，具有深遠的和平意義。

19. 星雲大師：〈法務種種〉，《僧事百講第 3 冊・道場行事》，頁 233。



佛光山梵唄讚頌團於台北國家音樂廳演出，主題「梵音海潮音」，為顏面傷殘者籌募醫療基金。1992.2.26 佛光山宗史館提供

八、活的語言——佛教成語

佛教的語言是真實語、善良語，也是至今活躍的實用語。佛法的傳來，為中國社會創造了大量的詞彙。隨著佛經的翻譯和流通，很多與佛教相關的成語逐漸成為我們漢語的一部分，使漢語的詞彙更加豐富多采。趙樸初先生在 1991 年 10 月給《俗語佛源》一書寫的序中說：

現在許多人雖然否定佛教是中國文化的一部分，可是他一張嘴說話，其實就包含著佛教成分。語言是一種最普遍、最直接的文化吧！我們日常流行的許多用語，如世界、如實、實際、平等、現行、剎那、清規戒律、相對絕對等都來自佛教語彙。如果真要徹底摒棄佛教文化的話，恐怕他們連話都說不周全了。²⁰

《僧事百講 3·道場行事》第 13 講中，就專列了「佛教成語」來演繹這一文化交流的成果。

有人統計，我們現在經常使用的很多語詞，如「獻身」、「習氣」、「方便」、「障礙」、「一剎那」……本來就是佛教名詞。

20. 趙樸初：〈《俗語佛源》·序〉，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93 年。

《人間佛教》學報・藝文 | 第三十四期

成語是經過千錘百鍊而形成的語言精華，是我國詞彙寶庫中的明珠，而在璀璨奪目的成語之中，竟有 200 多條是與佛教有關的。列舉一些分享：一念三千、十惡不赦、三頭六臂、不即不離、心花怒放、火中生蓮、牛鬼蛇神、功德無量、本來面目、回頭是岸、別具隻眼、劫後餘生、空中樓閣、前因後果、皆大歡喜、苦海無邊、借花獻佛、現身說法、單刀直入、森羅萬象、順水推舟、聚沙成塔、醍醐灌頂、鏡花水月、鸚鵡學舌等。

九、宗教服務——經懺佛事

經懺佛事是佛教濟世本懷的重要載體。誦經拜懺，以佛事來照顧社會大眾，這也是佛教提供給大眾的宗教儀式。人的一生中大多會經歷婚喪嫁娶、生老病死，佛教正好透過這些儀式來服務大眾。還有工廠開工、商店開張、安基動土、新居落成，都需要出家人來主持儀式，進行祈福。

生者可延壽，亡者可超度，中國的經懺佛事，或著重於消災，或著重於消業，或著重於超度亡靈。目前流行的經懺佛事，有水陸齋會、梁皇懺、瑜伽焰口、大悲懺法、慈悲三昧水懺、淨土懺、藥師懺、地藏懺、金剛懺、萬佛懺、千佛懺等。這種重死的度亡佛教曾引起佛門領袖的反思與批判，如民國年間太虛大師就提倡「人生佛教」來對治這種死亡佛教，特別是抨擊其鬼神化、迷信化、商業化、形式化的弊端。但即使超越民國那樣的語境，回歸當下的現實社會，如果佛教沒有了這些功能，有可能嚴重脫離民眾生活，成為一種學術，僅留存於大學與菁英人群之中。所以，不能簡單用「人間佛教」來摒棄經懺佛事，而是要在新的時代探索如何去發揮其特有的宗教安撫功能。

人間佛教制度研究——以《僧事百講·道場行事》為中心

「經懺，本來就是弘法度眾的一種方便，也是為信徒而做的宗教服務。人間的生老病死都需要佛法來照顧，所以經懺佛事要開示佛法，讓他們解脫生老病死的煩惱」。²¹ 在當代佛教文化建設工程中，要給經懺佛事應有的評價與定位，可以結合社會風俗與信仰現狀進行適度的改造升級，消除其迷信與營利色彩，突出它安頓人生、撫慰心靈的功能。

十、結語

修行者的根本宗旨在於上求無上菩提，下化無量眾生。道場行事就是佛門管理學，以保證達成「上求下化」的目標管理。本冊所涉及的内容既有道場的安住，如「常住意義」、「住持晉山」、「住持行事」、「上台下台」、「淨財信施」；內外交往的規範，如「諸山往來」、「普茶談話」、「佛殿進出」、「佛門禮法」；還有佛事的設置，如「人天供養」、「佛教節日」、「春秋祭祀」、「祈願告白」、「法務種種」、「經懺佛事」；另外還有文化的接引與化導，如「佛教成語」、「唱誦弘法」、「寺院聯語」等。

道場的設置其實就是佛教從人到物、從理到事的大展示。道場常住於佛就是學修者，是佛的學生；於眾生就是人天師，是佛法的推廣者。道場行事的主旨就在於展現佛菩薩修法之內涵，傳達同體大悲的普濟精神，確立寺院化世導俗的功能定位，讓道場成為人心提升的引領，靈魂淨化的嚮導。人們來到寺院不僅是禮佛、拜佛，更是學佛、行佛，做好事、說好話、存好心，成就一個令眾生歡喜、令諸佛菩薩歡喜的喜樂人生。

21. 星雲大師：〈經懺佛事〉，《僧事百講第3冊·道場行事》，頁378。